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小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祐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瑞

一、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漢祥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9,3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